

關產業研擬進駐事宜，為未來成為綠能櫥窗奠定基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海洋孕育生命，也遼闊了城市的視野，正如百年前填海造陸的築港計畫，讓高雄從西南沿海的漁村，蛻變為台灣最大的港灣工商城市，而港口，長久以來都是高雄城市發展的核心能量，帶來與世界發展同步的脈動，曾經是全球第二大貨櫃轉運中心的高雄港，歷經了全球經濟的變化和新的挑戰後，市港同步發展將成為轉捩的契機。
- 二、在面對產業結構變遷與全球城市競爭的雙重挑戰下，未來高雄市政府正計畫以高雄港灣為中心，從產業經濟、文化、觀光等不同面向展開，有關高雄下一波發展的重大願景—亞洲新灣區，正是包含這些相關產業的重大開發案，將給予高雄新興產業、城市形象與城市文化內涵三大部分往前躍進的力量。
- 三、高雄市政府近年來致力於港灣景觀再造，發展水岸觀光，港市合作成功地創造了城市的亮點，而下一階段重點，高雄將在 15 至 21 號碼頭及周邊啟動一系列的城市建設計畫，以寬廣的港灣為基地，景觀建築為焦點，廣邀全世界優秀建築團隊設計競圖，打造出具有國際視野的水岸建築新場域，帶動城市整體的發展。
- 四、爰此，特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積極與地方政府研商有關招商事宜，協調相關會展產業、文創影視產業、及觀光產業等相關產業研擬進駐事宜，進一步帶動高雄碼頭再生與港灣開發，成為台灣唯一、亞洲最棒的港灣娛樂城，為未來成為綠能櫥窗奠定基礎。

(七) 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陳前總統水扁先生之醫療人權要求法務部應本持救人為先的態度，在治療過程中，尊重家屬意見，勿將醫療問題政治化，配合當前執政黨政府演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陳前總統水扁先生因腦部病變及泌尿問題，於署立桃園醫院住院已 9 天，由於病情比原本想像更嚴重與複雜，須要接受更精密的腦神經醫學檢查俾判斷病因及後續治療，所以署桃建議轉送設備完善的大型醫學中心。第一時間法務部也表明尊重陳前總統水扁先生及家屬對於轉院的意見，陳前總統水扁先生非常明確地向北監表達，第一目標希望轉送南部醫學中心，方便家人就近照料，其次如果要留在北部，就選擇馬偕醫院及台大醫院，無奈最後法務部公然違背病人主觀意願，逕自將其送往台北榮總。
- 二、病人選擇醫療院所的權利，也屬於醫療人權重要的一環，陳水扁的病況深受全國民眾關注，法務部捨棄其他相對較為客觀的醫學中心而選榮總，徒增社會紛擾，陳前總統水扁先生如對台北榮總有疑慮，對於醫病關係維護並無幫助，如為保障醫療人權，應讓他到放心的

醫療院所接受治療。

- 三、根據監獄行刑法規定，受刑人現罹疾病，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報請監督機關許可保外醫治或移送病監或醫院。陳前總統水扁先生之病情，已非間內可為適當之醫治，法務部應立刻讓陳前總統水扁先生行使保外就醫權利，勿以政治干預醫療，影響其醫療人權。

(八) 本院盧委員秀燕，針對「道路」在都市計畫法中屬於一般性公共設施，為政府擬定公共設施計畫的一部分，為了避免私人資金無謂的投入，以及政府編列預算二度徵收土地，所以《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規定公共設施用地不得標售予私人。不過，地方政府既然透過市地重劃的方式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本條所避免的目的就不存在，建請增修《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55-3 條，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52-2 條規定，在民國 3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經提供建築、居住使用到现在的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其直接使用人可以在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以前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或所屬分支機構申請讓售。經國有財產局核准讓售，其土地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內部分，可以按照第一次公告土地現值計算購買價值。
- 二、《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52-3 條則針對前述條文進一步補充說明，「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不包含抵稅不動產、公共設施用地、依法不得私有之不動產，以及原屬宿舍、眷舍性質等不動產。而所謂「直接使用人」，是指下列兩種使用人在《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在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四日修正生效前有使用事實，而且該筆土地買賣時仍繼續使用事實。一種是國有土地，其地上已有私有建築物，包括主體建物及併同主體建物居住使用的場所或附屬設施者，為主體建物所有人或實際分戶使用人。另一種是國有房地，為設有戶籍的現居住使用人。
- 三、案例說明：台中市北屯區同榮里有一間廟宇【瑞昌宮】，早期是上七張犁地區的信仰中心，建于清朝道光年間，距今已逾 175 年，主祀中壇元帥太子爺。臺中市政府為改善都市整體景觀，並優先解決地主先行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供開闢公共設施使用的問題，於民國 98 年將該區核定為第十四期重劃區，範圍內的地上物要全數拆除，預定民國 103 年公告土地重分配結果；若依《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瑞昌宮】經北屯區公所公所民字第 1000028512 號公函證明在民國 3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有使用的事實，依辦法可向國有財產局申請購買，但是依都市計畫，該寺廟所在位置座落都市計畫道路上，視為公共設施用地，不得進行標售，也沒有參與土地重劃分配的權利。